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

项目名称：2020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
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2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19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 总则.....	22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7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100000

四、采购数量：1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子项目 1：编号：BYZXZB2020-003001、名称：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子项目 001、预算金额（元）：2100000、数量：1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服务采购、人民币 2100000 元；

（二）采购项目品目：C1699（其他环境服务）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83号）、《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黑臭河涌整治计划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考核断面、跨市河流、黑臭河涌水质进行加密监测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广佛跨界流域水质监测和信息报送方案（暂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对环境监测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的各项监测任务日趋繁重，但白云区幅员广阔，环境监测站人力、设备资源均较为紧张，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任务难以完成。因此，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监测服务以弥补辖区监测力量的不足。按评标规定选取 1 家检测机构，中标的企业将有偿向白云区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签约时间~2021年3月31日

（四）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或 2019）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且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需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表 3 所列检测项目和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三) 投标人应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四)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六)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七)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采用以下方式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电汇购买:

1) 将招标文件费用汇入:

收款人: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帐号: 3602074109200341435;

并注明事由: BYZXZB2020-003 标书款。

2) 将汇款底单及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版发至我司邮箱: gzbyct_zx@163.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二楼 206 室)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 楼第一会议室。

十、 开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 楼第一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刘先生

020-3258656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20-37063568

(二)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



限公司

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C501-2房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020-31217392

传真：020-36680688

邮编：510540

(三)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

联系人：关伟建

联系电话：020-37404026

传真：020-86179582

邮编：510440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2月24日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 (三)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83号)、《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黑臭河涌整治计划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考核断面、跨市河流、黑臭河涌水质进行加密监测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广佛跨界流域水质监测和信息报送方案(暂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对环境监测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的各项监测任务日趋繁重,但白云区幅员广阔,环境监测站人力、设备资源均较为紧张,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难以完成。因此,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监测服务以弥补辖区监测力量的不足。按评标规定选取1家检测机构,中标的企业将有偿向白云区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服务期限为签约时间~2021年3月31日。财政预算:2020年地表水监测费用人民币210万元。

三、用户特别声明

-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当年的实际财政预算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签订服务合同。
- 2、即使已签订了合同,但若监测任务有变动或预算不足,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取消当年的监测任务,且无须对中标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中标人方无合理原因,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监测,否则作自动退出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
 - ▲4、中标人方须按要求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现场检查记录、原始记录等资料。若资料提交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收到采购人的警告提醒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5、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服务方不得中标采购人其他项目监测服务,并且不能接受采购人辖区内企业自行委托的监测任务。如违背上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已发生的款项和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服务内容和范围

监测任务主要是对白云区辖区内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和环境管理需要的其他监测任务，监测服务费用由白云区财政支付。具体以当年采购人实际委托的监测任务为准。

五、技术要求

（一）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且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需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表 3 所列检测项目和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二）人员要求

1、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至少有 30 名环境监测类业务培训合格证的技术人员和 2 名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技术人员至少有 2 名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和 4 名中级工程师。

2、对持证监测操作人员应制定计划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岗位的采样或分析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3、对于使用较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分析人员，需通过内部考核并获得使用仪器的操作证。

（三）设备和环境条件要求

1、根据获计量认证的环境检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日常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提供计量认证附表中项目所对应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有效期限。

2、实验室环境要求布局合理，有相应的安全和试剂管理制度。实验室的温度、湿度、防震、抗干扰、无菌室等环境条件要满足监测方法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满足保存样品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3、监测设备配备原子吸收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

（四）采样要求

1、监测项目根据采购人安排的地表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开展采样工作。

2、现场采样有 2 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采样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



3、样品采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样品。现场应齐全、准确地记录采样信息，并有采样人签名确认。

4、已采集的样品需按有关技术要求保存，在规定时间内送回实验室。

（五）分析方法要求

1、分析方法应采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2、优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必须包括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项目。

（六）质控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2、中标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白云区环境监测服务中标检测机构监督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七）监测报告要求

1、监测报告份数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供。

2、提交原始记录（包括现场采样记录、采样照片、样品前处理记录、分析原始记录、仪器打印记录）和质控记录的复印件给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存档备查，须提交监测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给白云区环境监测站。

（八）应急响应要求

发生突发情况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任务时，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全力协助采购方做好应急工作，提供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固定的应急队伍待命。应急监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并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永久。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第三方传递其他任何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六、其它要求

（一）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参加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水质类能力验证情况，以及由区县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水质类比对情况。

（二）若采购人委托的监测任务中有部分项目是中标人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三）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并承诺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四）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中标人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采购人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人的采样和水质检测工作。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总价，总价包干，该包干价格已包含采样费、分析测试费、仪器设备开机费、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费、办公费、人员费用、交通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期为签约时间~2021年3月31日，分四期支付，合同期内地表水样品实际分析项目总数量在17000-20000个范围内。

（二）中标人必须提供监测项目清单和发票；

（三）采购人在收到监测报告、经白云区财局批复后办理结算手续；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45 分)			
(一)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应急监测方案) 的内容、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对项目位置镇街分布熟悉程度或任务开展熟悉性进行评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完善, 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 对项目位置镇街分布熟悉或任务开展熟悉, 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较完善, 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 对项目位置镇街分布较熟悉或任务开展较熟悉, 得 7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相对完善, 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 对项目位置镇街分布相对熟悉或任务开展相对熟悉, 得 5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完善, 服务承诺可行性较低, 对项目位置镇街分布不够熟悉或任务开展不够熟悉, 得 3 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得 0 分。</p>	10	10%
(二)	监测设备检测能力	<p>具有①原子吸收仪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③气相色谱仪④离子色谱仪⑤原子荧光仪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⑦气质联用仪 (GC-MS), 上述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4 分。</p> <p>备注: 提供属于供应商自有设备发票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同时提供对应仪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上述证明的仪器设备不得分。</p>	14	14%
(三)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根据监测后样品运输和保存条件、分析及时性、空白试验、平行样分析、质控记录规范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完善可行, 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较完善, 可行性较高, 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相对完善, 基本可行, 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可行性较低, 得 3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得 0 分。</p>	10	10%
(四)	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 (每份合格证明只得分 1 次, 不重复计分)	<p>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水质类能力验证的合格证明, 每提供 1 份合格证明得 0.5 分, 最高得 7 分。</p> <p>备注: 提供合格证明复印件。</p>	7	7%
		<p>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区、县级或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水质类比对活动的合格证明, 每提供 1 份合格证明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备注: 提供合格证明复印件。</p>	4	4%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45 分)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监测项目业绩(地表水监测), 每个得1分, 最高得5分。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5%
		应急服务经验: 2017年1月1日以来参加过水质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的, 每提供一次河涌水质应急监测的任务得0.5分, 最高得2分; 同一应急事件监测多日或多次的, 仅算作一次应急监测经验; 无证明资料不得分。 备注: 同时提供应急任务委托书(或协议书)和相应的监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类似监测项目业绩中已经计分的业绩此处不再重复计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二)	用户评价情况	上述业绩获得用户单位良好及以上评价的, 每有一个得0.5分, 最高得3分; 评价为优秀的加1分, 最高加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 提供客户评价书复印件。	6	6%
(三)	供应商信誉	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A级, 得6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6	6%
(四)	拟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1) 在满足至少30名环境监测类业务培训合格证的技术人员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加0.5分, 本项最高得6分。 (2) 投入的至少2名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中, 至少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 得3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中满足2名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和4名中级工程师的基础上, 每增加1名高级工程师加1分, 每增加1名中级工程师加0.5分, 本项最高加5分。 备注: (1) 上述环境监测类业务培训合格证的技术人员提供①环境监测类业务培训合格证; ②2019年10月-2019年12月连续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上述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提供①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情况一览表; ②2019年10月-2019年12月连续3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14	14%
(五)	服务支撑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便利性、突发应急方案综合评价: 服务便利性强, 突发应急反应快的, 得12分; 服务便利性一般, 突发应急反应一般的, 得6分; 服务便利性差, 突发应急反应差的, 得3分; 未提供服务便利突发应急方案的, 不得分。	12	12%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1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合计			100 分	100%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 (C1 的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 电子介质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p>费</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 万元 × 1.1% = 4.4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00) 万元 × 0.8% = 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万元)</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 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



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



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中标人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2020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2020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服务。

（二） ……

（三） ……

四、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九、**验收要求**：

.....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BYZXZB2020-003。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3.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总所)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 (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4.	提供 <u>2018 或 2019</u>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或 <u>2019</u>) 年度任意 <u>1</u>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 2020 或 <u>2019</u>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提供 2020 或 <u>2019</u>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且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需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表 2、表 3 所列检测项目和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0.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方案		第 () 页- () 页
2.	商务证明资料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服务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 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本公司（企业）（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标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0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本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地表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BYZXZB2020-0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